

## 更嚴格的盡職審查

### 持續監察

5.1 持續監察是有效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中必不可少的部分。金錢服務經營者必須從兩個方面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a) 持續的盡職審查：不時覆核為遵從根據附表 2 第 2 部施加的規定而由該金錢服務經營者取得的關於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以確保該等文件、數據及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及

(b) 監察交易：

(i) 對與客戶的交易執行適當的審查，以確保交易符合金錢服務經營者對該客戶、客戶的業務或風險狀況或客戶的資金來源的認知；及

(ii) 識別(i)複雜、款額大得異乎尋常或進行模式異乎尋常的交易；及 (ii)沒有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以及審查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並藉書面列明審查所得。

### 持續的客戶盡職審查

5.2 為確保已取得關於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定期及 / 或遇有觸發事件時覆核關於客戶的現存盡職審查紀錄。金錢服務經營應制訂清晰的政策和程序，尤應訂明定期覆核的頻密程度或何謂觸發事件。

### 文件、數據或資料的可靠程度

4.3.15 金錢服務經營者採納文件作核實用途時，應留意若干類別的文件較其他文件易於偽造，或已被報稱遺失或被竊。因此，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考慮採取防止詐騙的程序，其程度應與正接受身分核實的人的風險狀況相稱。

4.3.16 如屬自然人的客戶或任何代表法人、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安排與金錢服務經營者建立業務關係的人有為盡職審查程序而現身，金錢服務經營者通常可由其職員查看識別文件的正本，並保存該文件的複本。不過，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或無法出示識別文件的正本（例如文件的正本為電子版本）。在此情況下，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取得的識別文件屬可靠。

4.3.17 如用作識別身分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是以外語書寫，則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適當的步驟，令本身有合理理由信納該文件、數據或資料可為有關客戶的身分提供證據。

### 持票人股份

4.4.17 持票人股份如已存放於認可 / 註冊保管人，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尋求這方面的獨立證據（例如註冊代理發出的認可 / 註冊保管人持有持票人股

份的確認書，連同認可／註冊保管人身分，以及有權享有股份所附帶權利的人士的身分）。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取得證據以確定持票人股份的認可／註冊保管人，作為其持續定期覆核的一部分。

## 代名人股東

- 4.4.19 如客戶被識別出在擁有權結構中有代名人股東，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取得其信納可證明代名人及代名人所代表行事的人士的身分的證據，以及有關安排的其他詳情，以便判斷誰是實益擁有人。
- 4.5.4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根據適當的文件證據（例如董事會的決議案或類似書面授權），核實每名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授權。

## 知悉與懷疑的比較

- 7.3 懷疑是較為主觀。懷疑是個人的，並且缺乏確鑿的證據作證明。就金錢服務經營者而言，如某客戶的某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不符合金錢服務經營者對該客戶的認知或異乎尋常（例如進行的模式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金錢服務經營者便應採取適當步驟，進一步審查該等交易，並識辨是否有可懷疑之處（請參閱第[5.10]至[5.14]段）。

## 備存關於盡職審查及交易的紀錄

- 8.3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備存：
- (a) 在識別及（如適用）核實任何客戶及／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及／或受益人及／或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及／或客戶的其他有關連者的身分時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如此取得的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 (b) 在執行盡職審查或持續監察程序（包括簡化的盡職審查及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期間取得的其他文件及紀錄；
  - (c) （如適用）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以及有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 (d) 關乎客戶的戶口（例如開戶表格或風險評估表格），以及與客戶和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業務通訊（最低限度應包括與盡職審查措施或戶口的運作有顯著改變有關的業務通訊）的紀錄及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
  - (e) 任何已作分析的結果（例如當交易複雜、款額大得異乎尋常或進行模式異乎尋常，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時，為確立其背景及目的而作出詢問）。

## 適用於非經常交易的門檻

- 4.2.1 金錢服務經營者在以下情況須就客戶執行盡職審查措施：
- (a) 在開始建立業務關係之時；
  - (b) 在執行以下非經常交易之前：
    - (i) 非經常交易總值涉及相等於 120,000 元或以上的款額，而不論交易是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是以該金錢服務經營者覺得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或
    - (ii) 屬電傳轉帳的非經常交易總值涉及相等於 8,000 元或以上 的

款額，而不論交易是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是以該金錢服務經營者覺得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

- (c) 當金錢服務經營者懷疑客戶或客戶的戶口涉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時 11；或
- (d) 當金錢服務經營者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

4.2.2 打擊洗錢條例對某人與金錢服務經營者之間的「業務關係」一詞的定義作出界定，意思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業務、專業或商業關係：

- (a) 延續一段時間是該關係的元素；或
- (b) 在該人首次以該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準客戶身分接觸該金錢服務經營者時，該金錢服務經營者期望延續一段時間是該關係的元素。

4.2.4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提高警覺，留意一連串有關連的非經常交易達至或超越電傳轉帳的8,000元的盡職審查門檻和其他各類交易的120,000元門檻的可能性。如金錢服務經營者知悉交易款額達至或超越此等門檻，便應執行盡職審查措施。

### **政治人物的範疇**

4.9.17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推行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以識別政治人物。識別政治人物的門檻過高會令金錢服務經營者面對較高的洗錢風險，而識別政治人物的門檻過低則會令金錢服務經營者及其客戶承擔不必要的合規責任。

### **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

5.4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設立及維持適當的系統及程序以監察交易。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的設計、自動化程度及精密程度應適當地因應下列因素開發：

- (a) 業務的規模及複雜程度；
- (b) 業務所產生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c) 系統及管控措施的性質；
- (d) 滿足其他業務需要的現存監察程序；及
- (e) 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包括交付或溝通途徑）。

5.5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確保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能夠向所有負責執行交易監察及調查的相關職員提供適時而充分的資料，足以識別、分析及有效監察客戶的交易。

5.6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確保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能夠支援以全面的方式持續監察商業關係，可包括監察客戶在業務範圍內或跨業務的多個戶口及客戶在業務範圍內或跨業務的相關戶口的活動。這意指金錢服務經營者採用的方法應盡可能以關係為本，並非以個別交易為本。

5.7 金錢服務經營者在設計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包括設定參數及門檻）時，應顧及交易可能的特徵包括：

- (a) 交易性質及類別（例如不尋常金額或頻密程度）；

- (b) 一連串交易的性質（例如將單一交易分成多次現金存款）；
  - (c) 交易的對口單位；
  - (d) 付款／收款的地點；及
  - (e) 該客戶的正常戶口活動或營業額。
- 5.8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定期覆核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包括採用的參數及門檻）是否合適及有效。有關參數及門檻應妥為記錄在案，並經獨立驗證，確保就運作及情況而言是合適的。

资料来源——打擊洗

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